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第 2 輪次第 2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被告黃翰忠殺人未遂案

評議程序說明事項

國民法官職務結束提醒事項

評議程序說明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
111年4月27日

國民法官的義務

- 國民法官必須依據在審判中曾經呈現的證據，去認定本案的事實。
- 不要讓成見、同情心、偏見或公眾意見影響您的決定。成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身心障礙、性別、國籍、原生國別、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社會經濟地位等因素，而對證人、檢察官或辯護人、被告或據稱為被害人的人，抱持有利或不利之看法。
- 您必須遵循審判長向您解釋的法律定義。如果您認為檢察官或辯護人對於法律解釋的意見與審判長的說明衝突，您必須遵循審判長的解釋。

筆記

- 您的筆記是供您個人使用，以協助您記憶審判中發生的事情。請記住您的筆記可能不精確或不完整。
- 請勿將您的筆記拿出評議室。
- 審判結束後，您的筆記將由法院收回，但不會成為案件紀錄的一部份。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一）

- 一個事實，可以藉由「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結合兩者來證明。
- 「直接證據」，指的是本身能夠能直接證明一個待證事實的證據。
- 「間接證據」（或是「情況證據」），指的是能夠先證明其他事實，再透過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推理之後，可以證明待證事實的證據。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二）

- 例如：待證事實是「法院外面正在下雨」：
- 一、證人甲作證說，他在剛剛進入法院之前看到外面正在下雨：這個證詞，就是「法院外面正在下雨」的直接證據。
- 二、證人乙作證說，他剛剛在法院裡看到一個人穿著上面有水滴的雨衣進來：這個證詞，就是「法院外面正在下雨」的間接證據，因為這個證詞所證明的事實，透過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推理之後，可能可以合理支持「法院外面正在下雨」的結論。
- 「直接證據」和「間接證據」，都是在證明被告是否有起訴的構成要件行為時，可以被接受的證據形式，而且任何一種並不一定比另一種更可信，或更重要。你必須基於全部的證據，來認定待證事實是否已經被證明。

主觀犯意的證明

- 在本案中，檢察官不僅要證明被告做了被起訴的行為，還要證明他做這些行為是基於殺人的故意。
- 被告主觀犯意（是否有殺人的故意），可以藉由「間接證據」證明。
- 在您依賴「間接證據」去認定被告確實有檢察官起訴主張的殺人故意前，您必須確信這些「間接證據」所支持的唯一合理結論，就是被告確實有殺人的故意。如果您可以從「間接證據」中推斷出兩個或更多的合理結論，而其中一個合理結論指向被告有殺人故意，其他的指向被告沒有殺人故意，則您必須認定這些「間接證據」並沒有證明被告有殺人故意。
- 無論如何，在考慮「間接證據」時，你必須只接受合理的結論，而排除其他不合理的結論。

證人（一）

- 您必須獨立判斷證人的信用性及可信度。在判斷證詞是否屬實時，運用您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您必須基於相同的標準判斷每一位證人的證詞，拋開您的成見和偏見。
- 就一位證人的證詞，您可以決定全部相信、部分相信或不相信。請仔細考慮每一位證人的證詞，並決定您相信這個證詞的程度。
- 不要僅僅只是因為證詞有不一致或衝突，就自動將證詞排除。請審酌這些不同是否具有重要性。人們有時候是真誠的忘記了一些事情，或者記憶上發生了一些錯誤。同時，兩個人可能目擊同一件事，但看到和聽到的角度不同。

證人（二）

- 在評價證人的證詞時，您可以考慮足以合理肯定或否定證詞真實性或精確性的任何事項。
- 您可以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證人能夠多充分的看到、聽到或以其他方式感知到他所作證的事項？
  * 證人的記憶及描述所發生事件的能力？
  * 證人在作證時的言行舉止？
  * 證人是否瞭解問題並直接地回答？
  * 證人的證詞是否受到成見或偏見，或與牽涉於案件中之某人的個人關係，或對於案件的結果有個人利益等因素之影響？
  * 證人對於該案件或對於作證的態度？
  * 證人過去是否有過與其證詞內容一致或不一致的陳述？
  * 當您同時考慮所有其他本案的證據時，這個證詞有多少合理性？

心智障礙證人

- 有心智障礙的證人，可能因為他的認知發展程度，而在擔任證人時有不一樣的表現，這並不代表他比其他的證人更具可信性或更不具可信性。
- 您不應單純僅僅因為證人為心智障礙者，就對於該證詞打折扣或懷疑該證詞。

罪名認定

- 您對被告是否成立檢察官起訴罪名的認定，不能基於任何刑罰輕重的考慮。

國民法官
職務結束提醒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
111年4月27日

保密事項

嚴守秘密

- **評議秘密**：例如法官及國民法官的評議意見、投票情形。
- →洩漏**評議秘密**：**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評議秘密以外的秘密**：例如職務上知悉秘密、選任期日知悉秘密、其他國民法官個資、案件當事人隱私。
- →洩漏**評議秘密以外秘密**：**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

非保密範圍事項

非保密範圍事項

- 在公開法庭所呈現、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的事實。
- 審前說明過程中，審判長所說明而與應保密事項無關的內容。

當審理結束，您結束國民法官職務後，可以和他人談論保密事項以外的審判經驗。

謝謝您擔任本案的國民法官